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以下公告。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 四、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榮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提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出，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署。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国新融资申请 15 亿元融资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拟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可为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1年1月28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查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1年1月29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先生提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发出，会议决议于2021年1月29日签署。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的内容及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利于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渠道、资源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稳定、降本增效；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的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的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监事许旭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